

BG1F-XF-202603

合同编号: ZNSJ-2026-06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县发改局大院危楼拆除及外墙面修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惠东县人民路原粮食局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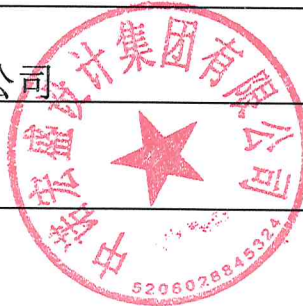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NSJ-2026-0601

设计证书等级: A352016738(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 惠东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惠东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 计 人：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择优选取方式确认设计人承担惠东县发改局大院危楼拆除及外墙面修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72595205X2605252130）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惠东县发改局大院危楼拆除及外墙面修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	/	√	√	约21.4万元	¥5200元

2、工期及成果要求：签订服务合同，且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及要求后 15 日历天完成，中选单位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编制，并提交资料不少于 4 份（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图纸，费用不另计）。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CAD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第三条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本项目含税设计服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5200 元**(大写:**伍仟贰佰元整**)。最终设计费以发包人上级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费时间（有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的 40%	2080 元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初步方案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设计人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的 60%	3120 元	设计人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全部施工图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设计人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付款申请；
- 2、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设计人同意顺延付款期限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

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规定。**

4.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国家现行规范及规定为准。

4.2.4 设计人按本合同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2.6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

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交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5.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相关部分的设计费的 100%。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其他

6.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发包人沟通联络，设计人须设置

一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发包人日常业务联系。

6.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东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6.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惠东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9日

设计人名称: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22668281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9日

授权委托书

惠东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兹有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单位洽谈惠东县发改局大院危楼拆除及外墙面修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72595205X2605252130）的设计事宜，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管理，现由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惠东地区的分支机构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全权处理该设计工作的各项事宜，并开具普通发票给贵单位，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惠州分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号:80020000022668281

开户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

委托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6040514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东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惠东县发改局大院危楼拆除及外墙面修缮工程采购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72595205X260525213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贰佰圆整(¥5,200.00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6月04日